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邮件、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7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, 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